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校教評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校教評會第一五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校教評會第一六七次會議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校教評會第一七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教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十三條
條文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校教評會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六〇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八〇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八九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五、七、十、十二條條文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〇四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學系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學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教育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學系所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學系所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六)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教育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五、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學系所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學系所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品德、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教育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教師人事小組應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做口頭報告。但應徵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教師人事小組議決後得免被邀請舉行學術演講、做口頭報告或面談：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民國 95 年 6 月以後）一次，科技部傑出獎（民國 95 年 6 月以前）二次以上，優良獎五次以上或甲種獎（含民國 90 年以後領有主持

費之專題研究計畫)十次以上者。傑出獎乙次得抵優良獎二次或甲種獎五次；優良獎乙次得抵甲獎種二次。

(四)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應徵領域著有聲譽且有專門學術著作者。

六、關於助教之聘任：

(一)本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遴聘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及系所務。

(二)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研究所畢(肄)業並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或學程，且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參加甄試，由本學系所採公開徵求方式遴聘之。應徵者經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由本學系所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本點不受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限制，助教之初聘及續聘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七、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一)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二)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學系所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三)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由學系主任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本學系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學系所教評會備查。

八、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九、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十、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學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學系所、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十二、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或經教育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本學系所、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 本校各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十三、(刪除)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審查表（含電子檔）、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至少六份，教學與服務事蹟具體證明影印本乙份，著作、教學及服務詳細目錄六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

前項著作、教學與服務事蹟證明將於系所辦公室展閱，「著作、教學及服務目錄」則分送本學系所教評會委員參考。著作資料審畢後送還申請人。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 本學系所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學系所（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

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 本學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本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學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五人進行審查。

(四) 前二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且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著作外審由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申請人得向本學系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五) 本學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 代表著作。

2. 符合第十二點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 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系所課程安排之需要。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1.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 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 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 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1. 研究項目：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本學系所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2.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 本學系所成立教師人事小組辦理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審議與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再提交本學系所教評會複評。

本學系所教評會複評時，對於教師人事小組所評定之分數，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接受之。若初評分數不成立，再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當場評定之。

(三)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均通過門檻者，始得送院審議。

十六、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 十七、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學系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 十八、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或解聘

- 十九、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學系所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之情事等，須經本學系所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前項系所務會議議決須經本學系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二十、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學系所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一、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二十二、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所務會議解釋之。
- 二十四、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